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大庆德川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大庆德川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青冈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的（青冈县排水管网普查及数字化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青冈县排水管网普查及数字化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大庆德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5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.6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 标 人：大庆德川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2 年 8 月 4 日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：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大庆德川科技有限公司 [查询] [小微企业库说明]

• 大庆德川科技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607MA18WDRE2Q | 成立日期: 2015年11月25日 | 登记机关: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|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6500666 | 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公众号进行咨询。 |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甲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

00:28:56
2022-08-04 七月初七

2022年8月

一	二	三	四	五
1 初四	2 初五	3 初六	4 初七	5 初八
8 十一	9 十二	10 十三	11 十四	12 十五
15 十八	16 十九	17 二十	18 廿一	19 廿二
22 廿五	23 廿六	24 廿七	25 廿八	26 廿九
29 初三	30 初四	31 初五	1 初六	2 初七
5 初十	6 十一	7 十二	8 十三	9 十四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223]QGJC[CS]2022-08-06 12:11:16

大庆德川科技有限公司 2022-08-06 12:11:16